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旭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龙旭英，女，中国国籍，195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一级）。1969年2月至1981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81年2月转业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处（行政副处级）；1981年2月至1995年10月，在湖北洪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律师；1995年11月至今，在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管委会主任；2015年1月至2022年1月，被聘为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贵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任何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 8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龙旭英	8	8	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	4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聘任王嘉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共发表 6 次独立意见，涉及 12 条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	同意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贵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中运用专业知识，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旭英

2024年4月24日